

中國文學史分論

張振鏞著

張振鏞著

中國文學史論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再版

中國文學史分論

實價國幣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張 振 鏞

版權所有必印翻

發行人 王 長沙雲南正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商務印書館

弁言

余述文學史分論。有歧於時人之作者二。一編次採用分類。合而統之。則曰文學史。分而別之。則爲詩史。文史。詞史。曲史。小說史。戲劇史。可各自成編。以期洞流索源。而得觀感之統。一二敍述不限一格。如敍詩。敍文。以時代爲斷。敍詞。敍曲。敍小說。敍戲劇。以流別爲約。先列通論。明其作用。得其指歸。然後鉤提以覘其流變。舉類以析其派別。屬辭比事。各有不同。以茲二歧。約爲兩主。一取材主簡約。不務繁劇。二評論主衆說。不矜己見。蓋旁羅博採。則講習難於卒業。故次要作家皆不列。而摘瑕指長。古人有先我言之者。則又何妨因襲。且史者。持中以記事者也。得其中。則無古無今。無人無我。若必自爲議論。或成見太深。反不足以傳信。章學誠曰。文士務去陳言。而史筆點竄塗改。全貴陶鑄羣言。不可私矜一家機巧也。文士撰文。惟恐不自己出。史家之文。未恐出之於己。其大本先不同矣。此言文與史之別。述與作之分。彰彰明甚。然則彼騖趨於時代精神以立言者。本一偏之見。而非中正之道也。余又何敢溺於橫流也哉。張振鏞貞用識於光華大學六三堂之南。

中國文學史分論

目錄

緒言

- (一) 文學之義界.....一
- (二) 文學史之作用.....一
- (三) 文學史分論之發凡.....一

第一編 敘詩

- (一) 詩之定義.....一
- (二) 詩之起源.....一
- (三) 三百篇之大義.....一
- (四) 楚辭略說.....一
- (五) 兩漢之詩.....一
- (六) 魏晉南北朝之詩.....一

- (七) 隋詩 六七
(八) 唐詩時期上之分劃 六九
(九) 初唐之詩 七二
(十) 盛唐之詩 八五
(十一) 中唐之詩 一〇五
(十二) 晚唐至五代之詩 一二七
(十三) 北宋之詩 一四一
(十四) 南宋之詩 一六七
(十五) 金元之詩 一八七
(十六) 明詩 一九七
(十七) 清詩 二一五
(十八) 當代詩 二三

中國文學史分論

第一編 敏詩

詩之定義。詩足以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其關於身心家國也大矣。而人之不察者。徒以爲吟弄之具。視爲不急之務。此則詩義之未明也。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子夏曰。「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歎之。嗟歎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故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樂記曰。「詩言其志也。」孟子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荀子曰。「詩言其志也。」

儒效篇 又曰。「詩者。中聲之所止也。」勸學篇 許慎說文。「詩、之也。」劉熙釋

名。「詩之也。志之所之也。」劉勰曰。「詩者。持也。持人情性。三百之蔽。義歸無邪。持之爲訓。有符焉爾。」明詩劉歆曰。「詩以言情。情者。性之符也。」古之作詩者。發乎情。情之發。因辭以形之。孔穎達曰。「詩有三訓。承也。志也。持也。承君政之善惡。述己志而作詩。爲詩所以持人之行。使不失墜。」毛詩正義白居易曰。「詩者。根情。苗言。華聲。實義。上自聖賢。下至愚駢。微及豚魚。幽及鬼神。羣分而氣同。形異而情一。未有聲入而不應。情交而不感者。」與元九書朱熹曰。「詩者。人心之感物而形於言之餘也。」又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夫既有欲矣。則不能無思。既有思矣。則不能無言。既有言矣。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詠歎之餘者。又必有自然之音響節族。而不能已焉。此詩之所以作也。」詩觀序此知吟詠性情。總而言志。詩之義也。夫人生而有性。接於物而有情。動於中而有志。志之所在。情之所感。藉詩以伸其義。義寄於詩。而俗行於國。故義廢則國微。奈何今之論詩者。不以爲急乎。

詩之起原 生民之初。必先有聲音。而後有語言。有語言。而後有文字。上古之時。雖文字未著。而歌謠興焉。爾雅訓謠曰「徒歌」。今本說文有嘗字。而無謠字。訓曰「徒歌」。戴侗六書故引唐本說歌謠興焉。爾雅訓謠曰「徒歌」。今本說文有嘗字。而無謠字。訓曰「徒歌」。戴侗六書故引唐本說

「嘗從也。謠、徒歌也。」清桂馥說文證根據其說。補謠字於部末。詩魏風「我歌且謠。」毛傳云。「曲合樂曰歌。徒歌曰謠。」宋姜夔白石道人詩說謂「放情曰歌。通乎俚俗曰謠。」其說最爲確切。蓋歌謠所興。自生民始。王灼曰。「或問歌曲所起。曰天地始著人生焉。人莫不有心。此歌曲所以起也。」

吾雖漫志。然在文字未著之時。徒有歌謠。縱令和以土鼓簧桴葦籥。必無文字雅頌之聲。若伏羲網罟之歌。

元結補樂歌。有伏羲氏作網罟之歌。朱襄采陰之樂。呂氏春秋。昔古朱襄氏之治天下也。多風而陽氣富積。葛天氏之八闋。呂氏春秋。葛天氏之樂。三人摻牛尾。投足以歌八闋。一曰載民。二曰玄鳥。三曰途草木。四曰奮五穀。五曰敬天常。六曰達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總萬物之極。搢紳大夫莫得而載其辭焉。如此則時雖有樂容。或無詩。鄭玄詩譜序云。詩之興也。諒不出於上皇之世。大庭軒轅逮於高辛。其時有亡載籍。亦蔑云焉。虞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然則詩之道昉於此乎。宋人黃櫞實夫作詩解云。有天地。有萬物。而詩之理已具。雷之動。風之偃。萬物之鼓舞。皆有詩之理而未著也。嬰孩之嘻笑。童子之謳吟。皆有詩之情而未動也。桴以簧。鼓以土。籥以葦。皆有詩之用而未文也。康衢順則之謠。元首股肱之歌。詩之義已備矣。是鄭黃二氏皆以爲詩起原於唐虞之世。惟孔穎達毛詩正義。謂「大庭爲神農之別號。禮郊特牲伊耆氏始爲蜡。蜡。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祝辭曰土反其

毋作草木歸其壑、昆蟲、蜡者爲田報祭。神農始作耒耜，以教天下，則蜡起神農矣。二者相推，伊耆神農並與大庭爲一大庭。有鼓籥之器，黃帝有雲門之樂。至周尚有雲門，明其音聲和集，既能和集，必不空絃。絃之所歌，即是詩也。」其說非不能通，而陸德明於郊特牲釋文云：「伊耆氏卽帝堯，」則又與孔氏之說相違忤。大抵黃帝以前，書缺有間，言不雅馴，搢紳先生難言之。故清人沈德潛選古詩源，以爲「康衢擊壤，肇開聲詩。」帝堯以前，近於荒渺，是則論詩之起原，於所謂「古逸」者，實荒遠難稽，煥乎有文。首推唐帝嗣其響者，乃有重華依聲按律誦其言，詠其聲，播之篇什，是可斷爲詩歌之起原。

擊壤歌帝王世紀、堯之世、天下太和、百姓無事、有老人擊壤而歌。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

康衢謠列子、帝治天下五十年，不知天下治與不治，及億兆顧戴已與，乃微服遊於康衢，聞兒童謠云：

立我蒸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堯戒淮南子、人問訓

戰戰慄慄，日謹一日，人莫蹠於山而蹠於垤。

卿雲歌尚書大傳、舜將禪禹、於是俊乂百工、相和而歌卿雲、帝倡之、八伯咸稽首而和、帝乃載歌。

卿雲爛兮。糲縵縵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

八伯歌

明明上天。爛然星陳。日月光華。弘於一人。

帝載歌

日月有常。星辰有行。四時順經。萬姓允誠。於予論樂。配天之靈。遷於賢善。莫不咸聽。鼙乎鼓之。軒乎舞之。菁華已竭。褰裳去之。

南風歌家語、舜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曰、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元首股肱歌虞書帝作歌曰

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

皋陶賡歌曰

元首明哉。股肱良哉。百工康哉。又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

此在唐虞之世。典樂有職。歌詠有辭。興九韶之樂。開唱和之風。觀其言詞簡樸。氣象渾厚。語尾綴以助字。則用以調和音響也。是於修詞技巧。已有可稱。逮夏后氏之有天下也。則有塗山之歌。五子之歌。惜已亡佚。莫可考焉。惟荊州記載禹登南嶽。獲金簡玉牒。乃爲之辭曰。「祝融司方發其英。沐日浴月百寶生。」其造語奇警。頗似後之歌行。至於世所傳大禹岣嶁碑者。共七十七字。其文曰。

承帝曰嗟。翼輔佐卿。洲渚與登。鳥獸之門。參身洪流。而明發爾興。久旅忘家。宿臯荒庭。智營形折。心罔弗辰。往求平定。華嶽泰衡。宗疏事哀。勞餘仲諲。鬱塞昏徒。南瀆衍亨。永制食備。萬國其寧。竄舞永奔。

此碑真僞。良不可知。後人釋文。各出臆解。惟考古者。或能詳焉。殷之興也。湯則有盤銘。而桑林禱辭。見於荀子。其辭曰。

政不節與。使民疾與。宮室崇與。婦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昌與。與劉向說苑所載小異

此與元首股肱歌同爲三言詩。一加「哉」字。一加「與」字。爲語助者也。姬周受命。殷之遺民。

有發其纏綿悱惻之情而爲歌者。辭意宛轉。非復往昔質直之比。如麥秀采薇是也。

秀麥歌史記、箕子朝周過故殷墟感宮室毀壞生禾黍、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爲其近婦人乃作麥秀之詩以歌之、

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

采薇歌史記、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采薇首陽山餓且死作歌、

登彼西山兮。采其薇兮。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兮。神農虞夏忽焉沒兮。吾安適歸兮。吁嗟徂兮。命之衰矣。

二詩感物興懷足饒情致。於此可覘人文之進步焉。周監二代。郁郁乎文。視詩歌爲政治得失之反應。發於人情天理之自然。故令太師掌於王朝。樂正以教國子。使公卿大夫以下列士獻詩。又使太史陳詩以觀民風。於是詩歌極其隆盛。而三百篇作焉。後之言詩者。莫不奉此爲圭臬。然則三百篇實爲吾國詩史上承前啓後之一大關鍵。今故斷三百篇以前爲詩歌之起原時期。若欲推求詩之進化。則非觀察三百之義不可也。

三百篇之大義。史記「孔子時詩有三千餘篇。孔子刪之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

事成此之事。是故同稱爲六義。非別有篇卷也。」

毛詩正義其說蓋本鄭玄之答張逸。

逸問於玄曰：何詩近

興吳札觀詩已不歌。孔子錄詩已合風雅頌中。雖可摘別。逸見風雅頌有分段。以爲賦比興亦有分段。欲鄭指摘言之。鄭則明其非詩已合風雅頌中。難可摘別。

逸見風雅頌有分段。以爲賦比興亦有分段。欲鄭指摘言之。鄭則明其非

篇卷之別。直文辭之異耳。元來合而不分。故難可摘別也。鄭氏又言。

「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譽。取善事以喻勸之。」

周官劉勰曰

「賦者。鋪也。鋪采摛文。體物寫志也。」

詮賦

比者。附也。興者。起也。附理者。切類以指事。起情者。依微以

擬議。起情故與體以立。附理故比例以生。」

比興

鍾嶸曰。「文已盡而意有餘。興也。因物喻志。比也。直

書其事。寓言寫物。賦也。」

詩品李仲蒙曰

「敍物以言情。謂之賦。情物盡也。索物以記事。謂之比。情附物

也。觸物以起情。謂之興。物動情也。」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引其說

朱熹曰。「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辭也。賦

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者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

詩傳統觀諸說知賦尚敷陳修詞中之直敍法。比

重取譬修詞中之象徵法。興則由彼及此修詞中之聯想法也。譬如實寫美人爲賦辭言花而意實指

美人爲比。因桃花而思及人面則爲興矣。三者同屬作詩之法。何以與風雅頌三種體製平列而稱六

義。至於風雅頌之別。亦有數說。若大序所言。以體製而分。而宋鄭樵則云。「風者。出於土風。大概小夫

賤隸婦人女子之言。其意雖遠而其言淺近重複。故謂之風。雅者。出朝廷士大夫。其言純厚典則。其體抑揚頓挫。非復小夫賤隸婦人女子所謂言者。故曰雅。頌者。初無諷誦。惟以鋪張勳德而已。其辭嚴。其聲有節。不敢瑣語。襲言以示有所尊。故曰頌。」詩辨朱熹亦曰。「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於里巷歌謡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若夫雅頌之篇。則皆成周之世。朝廷郊廟樂歌之詞。其語和而莊。其義寬而密。其作者往往聖人之徒。固所以爲萬世法程而不可易者也。」詩經集注此則以作詩之人之身分而分。不免有階級制度之觀念存焉。又或謂風雅頌以音別者。則清人惠士奇也。然今日古樂淪亡。又孰從而考其音節也哉。是更不如大序之說之爲當矣。夫詩之六義。大概如此。然作詩者。聞其義而忽其辭。則不能引諸吾身。以稱情而出。是故宜更進而考求三百篇之辭。三百篇之用韻。有每句一韻者。凡漢以下詩。若魏文帝燕歌行之類。根於此。如

清人在消駟介廡廡。二矛重喬。河上乎逍遙。

有首次末三句用韻。第三句不用韻者。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用韻者。根於此。如
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爲容。

有隔句用韻者。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不用韻者，根於此如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寘彼周行。

此外或用韻於句首。或用韻於句中。或兩句一轉韻。或三句四句一轉韻。其變易之法不一。唯此三種最爲通則。至其句法。雖以四言爲定式。而長短錯落。在所不拘。三言如「振振鷺鷺于飛」五言如「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六言如「我姑酌彼金罍。」七言如「交交黃鳥止於桑。」八言如「我不敢傲我友自逸。」九言如「泂酌彼行潦。渴彼注茲。」之屬是也。此雖爲變格。皆出於自然。非有意爲之也。他若三百篇修詞之藝術。古今共稱。無待費詞矣。抑於讀三百篇之法。亦可約爲數種。
(一) 作史讀者。此當橫考列國之風俗。縱察當時之政治。(二) 以爲博物之學而治之者。所謂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也。(三) 用以證小學者。則於訓詁音韻兩端。皆宜考究。(四) 以爲文學而研究之者。當先讀注疏。明其字句。次考詩義。觀詩人興感之由。及其作詩之法。通其所可通。而闕其所不可通者。不必妄逞臆測。強不知以爲知也。蓋詩之義雖存乎三百。而辭則與世而移。顧亭林曰：「三百篇之不能不降而楚辭。楚辭之不能不降而漢魏。漢魏之不能不降而六朝。六朝之不能不降而唐也。」